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弘

訴訟代理人 鍾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妤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安泰醫療 社團法人 蘇主榮	彰化商業 銀行東港 分行	114年6月30日	157,439元	FR8138464	友華生技 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